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6号

当事人：乌苏市姝女天使养生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JFUA5N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清水河路017号（新华书店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努尔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2月2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虹桥所执法人员杨艳、阿依曼、海山在对乌苏市清水河路开展日常检查时，来到位乌苏市清水河路017号的乌苏市姝女天使养生馆，该店正在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店员阿希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店销售的由广东威士雅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威士雅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钙片”7盒，生产日期为2020年9月18日，保质期24个月，保质期限至2022年9月17日已超过保质期限。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威士雅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钙片”7盒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9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2月27日立案，并指派杨艳、阿依曼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2月3日从新疆阿图什市托合提保健品店以每瓶78元的价格购进广东威士雅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威士雅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钙片”10盒，在该保健品的外包装盒上标注有生产日期2020年9月18日，保质期24个月，保质期限至2022年9月17日，当事人于购进当天开始在其经营店内对外销售。2023年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威士雅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钙片”已超过保质期。截止案发时止，当事人以每瓶100元的价格销售了“威士雅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钙片”3盒，剩余7盒一直在店内销售，但是因受疫情的影响当事人没有经营记录，也无法提供在超过保质期后“威士雅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钙片”销售的具体数量，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案值：7盒×100元/盒=7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当事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一份，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5、阿希 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一致；

6、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威士雅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钙片”的实事，和“威

士雅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钙片”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数量和扣押过期上述保健食品的情况；

7、现场拍摄照片两张，视频资料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销售“威士雅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钙片”的实事及当事人销售的“威士雅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钙片”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8、当事人提供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和发货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威士雅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钙片”的时间，数量及供货单位等信息。

我局于2023年3月1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6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保健食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的问题投诉。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所有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受疫情影响，当事人顾客较少经营困难生活压力大。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

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威士雅牌氨基葡萄糖硫酸软骨素钙片”7盒；

2、处1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